

徐医大委〔2017〕67号

关于印发《徐州医科大学班主任队伍建设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系党委（党总支），直属党委（党总支），附院、附三院党委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徐州医科大学班主任队伍建设实施办法》已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徐州医科大学委员会

2017年10月16日

徐州医科大学班主任队伍建设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与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31号）精神和2016年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要求，切实加强我校班主任队伍建设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教社政〔2005〕2号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班主任是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对辅导员队伍的有效补充，是学生成长、成才的引路人。

第二章 工作职责

第三条 班主任的工作职责是：

（一）注重思想引领。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深入了解学生思想动态，学习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理论与方法，与辅导员、任课教师配合，形成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合力，有针对性的开展思想教育工作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；

（二）加强学业指导。对学生专业学习和科研创新活动进行科学的指导，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标，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，了解学科前沿动态。及时掌握学生学习状态和学业完成情况，指导

学生合理选修课程。实施学业预警，对不能按时完成学业的学生，要及时了解原因，积极给予帮扶，必要时告知学生家长；

（三）引导创新创业。帮助学生全面了解大学生活，制定并实施大学生涯规划，做好个性化的就业指导，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。加强学生考研辅导，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，提高就业质量；

（四）加强班团建设。关心关爱学生，注重言传身教，以自身的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教育感染学生，建立交流沟通新常态，积极参加学生活动，加强联系服务引导。关注学生心理健康状况，配合开展学生心理健康辅导。指导学生班委会、团支部开展工作，不断提升班级、团支部活力，增强班集体的凝聚力和战斗力。

第三章 选拔与聘任

第四条 选聘原则：

- （一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；
- （二）坚持个人综合素质与岗位工作性质相结合；
- （三）坚持应聘个人与选聘院（系）双向选择相结合。

第五条 选聘对象：

- （一）在岗专任教师、行政管理人员（含二线）；
- （二）退休教师、管理干部；
- （三）附属医院、教学医院教师；
- （四）在读研究生、高年级本科生。

第六条 选聘条件：

(一)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和政治鉴别能力，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较强的法制观念；

(二) 热爱学生工作，有强烈的事业心、工作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，善于利用业余时间开展学生工作，能够处理好本职工作与兼职班主任工作的关系；

(三) 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能力、协调沟通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，有一定的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；

(四) 具备从事学生工作所需的身体及心理素质。

第七条 选聘程序：

(一) 院（系）提出班主任岗位设置方案，明确岗位人数、工作任务、工作时间及任职条件等，报学工处审核；

(二) 学工处结合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要求和各院（系）实际需要，将招聘计划报校长办公会研究讨论，审批同意后，发布招聘信息；

(三) 应聘班主任者填写《徐州医科大学班主任报名表》，递交应聘意向的院（系）；

(四) 院（系）按照学校统一安排，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双选，将拟聘用人员名单报学工处审核；

(五) 学工处将选聘结果报人事部门备案，并颁发聘书。

第八条 班主任的选聘周期以学年为单位，聘任班主任的人数不得超过院（系）行政班级总数，一名班主任原则上负责管理一个行政班。

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

第九条 班主任的考核由学工处统一组织，院（系）根据本部门工作实际制定管理与考核细则，将考核结果报学生工作处。

第十条 专任教师、行政管理人员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（正高职称以下），须至少 1 年担任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。因特殊情况不能担任班主任的，应报学工处和人事处审批。

第十一条 班主任的考核奖励按学校人事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